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延遲寄發通函

謹此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奧思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公告(「該公告」)，內容關於(其中包括)訂立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使用之詞彙具有該公告界定之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載，本公司預期在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一份通函(「通函」)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更多資料；(ii)由獨立會計師編製之中國公司與持牌公司之會計師報告；(iii)由獨立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由於：(i)框架協議訂約方正就中國公司建議收購持牌公司的30%權益，諮詢中國有關政府部門，而有關結果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影響框架協議下

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控制權協議及貸款安排)的有關安排及(ii)需要更多時間審定通函之內容，包括財務資料及估值報告，故此預期通函將延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之日期寄發。

承董事會命
奧思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雅明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鄭雅明先生、鄭雅儀女士、曹國琪先生及馮煒權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張化橋先生；以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健輝先生、王亦鳴先生及魯東成先生。

本公告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有關於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登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ocg.com.hk)。